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信頭

本司檔號 Our Ref: SJO 5047/2/1C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4

傳真及郵遞[2509 0775]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憲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羅榮樂先生]

羅先生：

居留權 立法會憲制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承諾向議員提供我提及的上議院判詞副本。有關案件為 *Kleinwort Benson Ltd 訴 Lincoln C.C.* 案 [1998]3 W.L.R.1095。現隨信附上案件批註和有關摘錄。

案件涉及的事實頗為複雜，但這判決的重要性在於上議院就先前的判決基於法律論點而被推翻的效果，訂下了一些原則，特別是上議院裁定了 -

- (1) 法例的具權威性解釋追溯至法例的制定日期，但不影響法院已經判決的案件；
- (2) 該解釋適用於所有在解釋後由法院作出判決的案件，儘管案件所涉事件在作出解釋前發生，或這解釋與以往適用的解釋效果不同。

政府認為它在實施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解釋方面，完全符合該解釋的明訂條款，也完全符合上述上議院所訂明的原則。堅持終審法院判決中不再有效的部分應該繼續適用於該判決當事人以外的人士（例如在判決作出後提出聲稱的人士），是沒有法律理據的。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副律政專員歐義國

1999年6月29日